

证券代码：002324

证券简称：普利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##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由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由于部分原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4.9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详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因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流程后，将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，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同意由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变更公司资本由1,017,431,917.00元减少至1,017,382,517.00元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条款，并根据公司实际运作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细节进行修订。

#### 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

由于部分原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其持有合计4.9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本将由1,017,431,917股减少至1,017,382,517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,017,431,917元减少至1,017,382,517元。

#### 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1. 拟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条款；

2. 根据公司实际运作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细节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如下：

| 公司章程条款 | 修改前  | 修改后  |
|--------|--|--|
| 第六条   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,743.1917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,738.2517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十条   |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,743.1917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01,743.1917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 |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,738.2517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01,738.2517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 |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，并同步修改其他相应制度的相应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22日